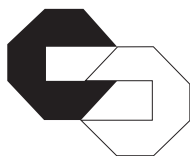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 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通函第4至8頁載有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現有計劃	6
新計劃	6
更改細則	7
備查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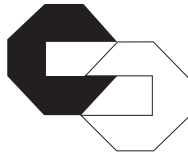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核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核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本公司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益及控制權之公司及「聯營公司」“Associated Companies” 亦應據此詮釋；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法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合資格人士」“Eligible Participant”亦根據此註釋；
「獲授購股權人士」	接受根據新計劃條款(倘文義容許)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因該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根據繼承法例適用於有關該身故之合資格人士有權行使該合資格人士接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元」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從事經濟活動須受限於共同控制權，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該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之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新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之附錄II內；
「授出日期」	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或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其他計劃」	有別於新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所有計劃涉及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給予特定的合資格人士利益之其他計劃或安排涉及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計劃；
「計劃期限」	在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採納新計劃當日（「採納日期」）開始至第十週年屆滿之期間（包括該採納日期及屆滿日期）；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源自任何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本或該普通股股本面值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及「附屬公司」“Subsidiaries”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忠(董事長)
佟一慧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鄧國求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至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以及採納新計劃及更改細則之詳情。

董事會得悉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公佈，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本證券—股份期權計劃)提出之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准許董事會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屆滿。董事會擬待股東批准後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亦得悉若干公司條列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准許本公司向股東及其他有資格人士(倘得到他們之同意)發送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有關財務文件。新條例再准許(倘得到有關接受人之同意下)本公司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於本公司網址上代替發送該等文件之編制版本，從而使因修訂公司法而取得預計成本節省及方便本公司可以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其他通告或文件，所以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改細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建議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採納一份新計劃以及更改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處理之事項之詳情。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將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此函件載有所需充足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准許董事會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屆滿。董事會擬待 閣下批准後採納新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現有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新計劃

建議採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不時選定合資格人士，按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此乃符合現代商業實務。待新計劃被股東採納後，董事會有意於新計劃之計劃期限內行使新計劃賦予之權力，務求達到上文所述之新計劃目的。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計劃，新計劃可於計劃期限內開始生效。新計劃是有條件，並有待本通函附錄II「新計劃條件」段所述之事情發生才生效。董事可重新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任何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現時列明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因為現時對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仍未可作出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購股權之價值，須依賴極多推測性之假設，因此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實無參考作用，甚至會誤導股東。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採納新計劃之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372,000 股。就新計劃，可以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高可達至76,537,200 股股份。

沒有董事獲委任為新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更改細則

更改細則之目的為(a)以准許本公司利用新法例，從而能夠向股東提供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財務摘要」)以代替年報及帳目的選擇及依賴本公司的網址上發表該等文件的網上版以代替收取兩者之一的版本及(b)容許本公司以電子傳送方式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更改細則129、131、134、135及新增細則136(A)將會提呈。縱使股東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他們將會仍然可選擇收取財務報告編制版本及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更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此乃需要不少於股東出席及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75%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新計劃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至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務外，會上將建議通過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事項，分別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採納新計劃及修訂細則作為(1)容許本公司給予股東選擇權收取財務摘要代替年報及賬目及選擇收取(a)財務摘要或年報及賬目兩者之一或(b)發表在本公司的網址上該等文件之版本及(2)容許本公司以電子傳送方式發佈通告或文件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而編制有關購回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有765,372,000股。在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再無購回股份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共76,537,200股。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尋求全面授權董事會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一年		
四月	0.395	0.228
五月	0.420	0.310
六月	0.540	0.380
七月	0.400	0.260
八月	0.305	0.250
九月	0.270	0.177
十月	0.280	0.200
十一月	0.320	0.250
十二月	0.270	0.235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255	0.208
二月	0.235	0.202
三月	0.250	0.20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士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會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首長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40.6%，首長國際或需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首長國際履行其收購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新計劃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

2. 參予人士之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購股權之價格授出根據新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支付本公司港幣1.00元可獲授購股權，而購股權將賦予獲授購股權人士權利認購股份。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下列三項中最高者：

- (a) 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官方收市價；或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
- (c)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4. 股份最高數目

- (a)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
- (b) 任何時候均受上述第(4)(a)段之整體上限所規限：
 - (i)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所有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一併計算時，不得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6,537,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計劃之日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起見，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如要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通過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後上限」）。就計算該更新後上限而言，以往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董事會可向特定合資格人士發行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首先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及授權。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內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1%。任何可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

6.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倘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同時身為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如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之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建議授出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之每個日期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惟若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其必須及時向本公司知會其意向，從而將其意向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內。

7. 限制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發生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成為作決策時考慮因素之一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直至在報章上刊登該股價波動之資料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任何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隨下列兩段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期間：

- (a) 召開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之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日（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首之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之最後期限，

及直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沒有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期限之一般要求，惟董事會獲授權授予任何該等購股權時可酌情加諸任何該等最短期限。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日期為獲授購股權人士簽署接受購股權之授出文件及本公司接獲其給予之港幣1.00元代價當日，即授出購股權給予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六十天或之前之日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不可以於授出超過十年後行使。沒有購股權可以於批准新計劃之日期起超過十年後授出。

9.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酌情決定向該獲授購股權人士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前要求在行使購股權達致若干表現目標。

10. 註銷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而正式授出，且並無失效或全面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有關獲授購股權人士批准後，方可予以註銷。倘董事選擇註銷已授出，但並無失效或全面獲行使之獲授購股權人士之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購股權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可於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後上限(視情況而定)範圍內，以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1. 權益僅屬獲授購股權人士所有

購股權僅屬個別獲授權人士所有及不得轉讓。任何獲授購股權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變動、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利。

12.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倘獲授購股權人士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獲授購股權人士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獲授購股權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僱主身份有權終止

聘用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終止了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關係，其購股權權利未能早於此終止日期行使將會自動失效。

- (ii) 獲授購股權人士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該日須為獲授購股權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非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以上第12(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容許獲授購股權人士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至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購股權失效。
- (iii) 倘獲授購股權人士因身故而非於第12段(i)所引起之事件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關係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法定代表人可於終止行使購股權日後12個月內或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購股權失效。

13. 股份地位

獲授購股權人士或其他獲授購股權人士委派之人士可享受該等配發之股份之投票權。若完成註冊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跟該等股份獲配發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投票權利、享受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時產生與於發行股份當日其他已繳足股份附予之同等權利。

14.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能會按董事(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核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聲明，指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認為可能適當之方法予以調整。然而，購股權持有人須獲得其於該等調整前有權享有之百分比，分佔本公司之權益資本，且不得增加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總額。

15.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中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則獲授購股權人士(或其個人法定代表)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獲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限期屆滿後終止，及向該人士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失效。

16.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獲授購股權人士(或其個人法定代表)可於該決議案處理當日後21天之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視作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期前一刻行使，獲授購股權人士將因此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之資產中收取選擇行使購股權所得本公司股份而應收取之款額，惟須扣除相等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行使價款額。倘該決議案通過，仍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即告失效。

17. 進行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根據列於第12(iii)段之期限，倘以債務重組計劃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及該計劃獲得於要求召開之會議上必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獲授購股權人士(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可全部或按該通告指定部份行使購股權，惟需於行使前通知本公司及在任何情況下在該計劃生效之前行使。當此計劃生效，所有購股權將失效，除如本段所述情況行使購股權外，所有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將失效。

18. 新計劃之條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計劃方會生效。

19.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由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在各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以獲授購股權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之利益作出任何修訂；及
- (b) 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訂(除非修訂在新計劃現行條款下自動生效)，

均必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建議修改對原先未有修訂時授予之購股權或同意授予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該修改須得到根據新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同意。而計劃修改之條款仍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董事就修訂新計劃之條款之權力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後隨時終止新計劃，此後不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方面依然有效。而於此終止生效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下可予以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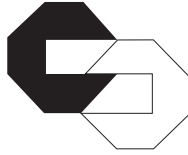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可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i) 如上述第8段所指期限屆滿；
- (ii) 獲授購股權人士觸犯上述第11段之日期(倘董事會行使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
- (iii) 上文第12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 (iv) 上文第15段，16段或17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3.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新計劃資料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有效期及該財政年度／期間(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購股權價值(如適用)。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二十分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2.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2))。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內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且作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將目前的細則第129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29 (1) 董事會須遵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條例規定需附錄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表之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所有文件。董事會亦須安排擬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2) 在本細則(3)段之規限下，相關財務文件之版本(或用以代替該等文件版本並取材自該等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版本)連同條例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版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之聯名持有人。
- (3)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及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之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任何其他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向彼等送交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該等報告之責任，則在遵守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刊發及通知之規定下，由本公司在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前為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報告，以視作本公司履行本細則(2)段之責任。
- (4) 不論本細則(3)段之規定如何，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數目的上述各種文件版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將與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相同。」；
- (b) 將目前的細則第131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31 (1) 本公司可以親自送達之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方式將通知放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封面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本公司亦可將有關通知留交其登記地址，或留交該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
- (2)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區內地址或香港區外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寄交其中一個地址。
- (3)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之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指定之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呈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 (4) 就根據本細則使用電子方式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5) 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c) 在細則第134條中「如在報章刊登」後加入「或根據細則第131(3)條以電子方式傳送。」；
- (d) 在細則第135條中「如在報章刊登」後加入「或根據細則第131(3)條以電子方式傳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在細則第136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新增之細則第136(A)條：

「136 (A)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31(3)條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首次送交後足二十四(24)小時之時將獲視作送達或交付。倘能證明用於電子通訊之地址乃就此獲提供之地址而電子通訊亦已妥為發送，則可作為充分證明已進行送達或交付。除非本公司在最少兩(2)次嘗試後發現未能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其時有關通知或文件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股東，而視作根據本細則寄發原電子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之時送達或交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曹忠先生、鄧國求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上述會議輪值告退，他們均願意膺選連任。